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

甲方（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采购 编号：4414030072148102601061648

合同 签订 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0072148107

乙方（受托方）：广东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514304X0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的文件精神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601280579）的相关要求，为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双方就该项工作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29720.00 元（分别为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67680.00 元和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62040.00 元）；

费用包含税金、人工费、服务费、调查费、评价费、资料费、设备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区 48 个（含建设前 24 个和建设后 24 个）土壤调查取样点的采样、检测分析和 24 个点位调查；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区 44 个（含建设前 22 个和建设后 22 个）土壤调查取样点的采样、检测分析和 22 个点位调查，最终按照《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对前期土壤点位调查和检测结果分别开展 2 个项目的专项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工作，并及时提交专项评价成果。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负责申请落实合同款项，以确保乙方及时获得履行合同

必需的工作费用。

2、甲方积极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以确保乙方顺利获得履行合同必需的基础资料。

3、甲方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并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检查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实施成果达到项目要求。

4、甲方积极配合处理合同期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本项目规定的相关条款及技术文件要求。

2、在遇到妨碍项目实施的困难或者问题后，及时与甲方协商沟通解决。

3、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4、按相关规定文件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确保所提交成果符合相关要求。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四、完成期限

自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至项目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或成果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止。

五、支付期限及方式

1、当乙方提交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和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经甲方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提交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 129720.00 元。

注：甲方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相应内容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付款时间仅指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72 7451 0000 0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

六、保密条款

项目所涉及的监测点位坐标、样品检测数据、矢量数据成果等其他相关材料均为甲方知识产权资料及秘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许可，禁止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完成本项目后，相关数据应主动删除。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工作失误、数据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或之后，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提供、泄露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技术服务费的申请支付手续，若甲方逾期支付，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其他未约定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东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人：

签字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华智星

